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 39,116,128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 2,226,662.23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故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52665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受理了神码中国提交的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

（1）神码中国申请仲裁的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 58,674,192 元。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交付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是被申请人并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申请人一再催促，被申请人仅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9,558,064 元，剩余款项被申请人至今仍尚未支付。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9.1 条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使得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神码中国的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39,116,128 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申请人利息及其他费用 2,226,662.23 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利息每日按人民币 5,090.45 元计算。）
-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在受理阶段，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52665 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